

新北市私立崇光女中學年學分制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

98.10.26 教育部頒訂

99.01.20 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總則

第一條 辦法依高級中學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九十九學年度起所有本校高一學生之成績考查，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實施之。

第三條 成績考查分為學業成績及德行評量，學業成績以學期為單位，但學年成績平均及格者，即授予該科學年度各學期學分；學期成績不及格者分數達四十分〈含〉以上，應參加學期補考；學期補考及格且學年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分，並以第四款所定及格分數計。學年成績不及格者，必修科目應申請重修或自學輔導。德行評量以文字敘述方式，依學生行為事實作綜合評量，並明列評量項目，以量化（獎懲紀錄項目及出席紀錄）和質化（日常生活綜合表現、校內外特殊表現、服務學習及綜合評述）並重之學習成長資料，以真實反映學生在校學習情況。

第四條 學業成績考查採百分計分法，一般生：六十分為及格；特殊生：初入學第一年以四十分為及格，第二年以五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計算各項學期、學年平均等成績，如有小數時，均四捨五入；德行評量以文字敘述方式呈現。

第五條 各學科總平均成績及格，其學科累計學分數於修業期間（二

至五年) 達一百六十學分以上(包含必修學分一百二十學分, 選修四十學分), 且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 准予畢業, 發給畢業證書, 否則發給修業證明書。

學業成績考查

第六條 各年級教學科目及每週授課時數依部頒課程標準或課程綱要之規定辦理。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 以每學期每週授課一小時, 或總授課時數達十八小時為一學分。課程標準對於每週教學時數作彈性規定之科目, 在不超過規定之最高時數範圍內, 以其實際教學時數計算之。

第七條 學業成績考查應參照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 並依學科性質, 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學習成果, 採擇多元適當之方法, 於日常及定期為之。

(一)一般學科: 日常考查占百分之三十, 期中考查占百分之四十, 期末考查占百分之三十。辦理兩次定期考試之科目: 日常考查成績占百分之四十、定期考查成績占百分之六十(期中考試與期末考試成績各占百分之三十)。

(二)藝能科目: 音樂、美術、家政、生活科技、國防通識、健康與護理等科目, 日常考查占百分之六十, 期末考查占百分之四十。

(三)體育成績: 運動技能占百分之六十, 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占百分之三十, 體育常識占百分之十。

第八條 學業成績以學期為單位, 一般生: 四十分〈特殊生: 三十分〉以下不得參加學期補考。學期補考及格成績以第四款所定之

及格分數計，最高以六十分計算；不及格者依下列規定參加學期補考。

(一)學期補考未達六十分者，其成績以補考成績或學期原成績擇優登錄。學期補考時間：上學期結束，成績結算後於寒假辦理；下學期結束，成績結算後於暑假辦理；第三學年下學期於畢業典禮前辦理完畢。

(二)學生各學年度上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下學期須減其應重修學分之三分之一。

第九條 學年成績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成績平均計算。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生該學年修課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應輔導留在原年級重讀或輔導轉學。留校重讀者，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若自願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則依擇優登錄原則登錄；學年成績不及格者依規定申請重修學期學分。必修科目之重修以修讀下一年級開設之課程為原則，其實施方式：

(一)同年級同科目重修學生人數達二十五人以上，得採編班教學；無法編班時，採行小組授課方式或自學輔導。

(二)授課時數：依總授課時數十八小時為一學分，但得視實際需要安排三分之一時數為自學自修時間。

(三)學年學分重修以二次為限，且同一時段重修科目以三科為限，其成績以重修後實得成績登錄。

- (四)重修學分時，學生缺課，除因公、喪假外，如某一科目缺課時數達該科目全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不得參加定期考查，成績以零分計算，並不得參加補考。
- (五)重修學分時間：以暑假實施為原則
- (六)師資安排：以由校內原年級授課教師擔任為原則，必要時得聘兼任教師。
- (七)教材內容：以教科書為主，但其教材內容份量、順序得由授課教師作適當調整。
- (八)重修或自學輔導經學習評量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分，並以第三款所定及格分數計。不及格者得參加一次補考，補考及格者授予學分。不及格者，其成績以補考成績或學期原成績擇優登錄，但重修前已及格之學期應授予學分。
- (九)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規定科目及最後總學分數，頒予高級中學畢業證書，否則頒給修業證明書。

第十條 學生於定期考查時，因公、重病、直系血親尊親喪亡或不可抗力之重大事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試，報請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考，補考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其餘事、病假核准給假補考者，補考成績以第四款所定之及格分數計。超過及格分數以及格分數計算，未達及格者，依實得分數計算。但未經准假缺考者，其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十一條 學期總平均成績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成績乘以各該科每週教學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以每週總教學時數除之。

第十二條 學生畢業成績之計算，每一科目以其各學年成績平均之；
總平均以三學年平均成績平均之。

第十三條 三學年內重讀以兩次為限，逾兩次或不願重讀時，由學校
發給修業證明書。

德行評量

第十四條 學生德行成績分上下學期分別評量，其方式不再評定分數
及等第，改以文字敘述方式，依學生行為事實作綜合評量，
並明列評量次目，以真實反映學生在校學習情況，並作為輔
導學生之根據。

第十五條 為維護身心障礙學生之受教權，並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
子法規定，應對身心障礙學生擬訂個別化教育計畫，衡酌學
生之學習優勢管道，彈性調整其評量方式，爰明定身心障礙
學生之學業成績考查，依學校所訂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
式定之，充分尊重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需求。

第十六條 為落實性別平等、幫助懷孕或育有子女之學生完成學業，
增列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另增
列學生因上述事由，致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
三分之一者，不以零分計算之規定，確能落實保障上述學生
之受教權益。

第十七條 學生獎懲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核定，獎懲確立
後應立時公告及書面通知家長，並如實登載於學生成績通知
單內。

第十八條 成績考查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每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格，其學科累積分數達一百六十學分以上，准予畢業併發給畢業證書。

(二)成績考查結果不符合畢業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十九條 本辦法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